一、指导教师目前存在的情况：

1. 部分指导教师未能积极主动履行职责。

具部分项目组学生反馈，有个别指导老师几乎没有指导，并且遇到问题就让学生问教务处，问计财处。今年5月结题的时候，有两个项目提交了终止申请。一个原因是申报项目的时候没有考虑实验材料的费用问题，一个是从开始立项后因为项目组成员各种原因，没有开展过工作，所以申请终止。

1. 部分指导教师缺乏责任心。

比如要求学生提交的材料，指导老师没有认真审阅，随便就签字，走过场，上交的材料文档排版乱七八糟，错别字多，有的项目没有开展实质性的工作，有的项目提供的结题材料和任务书要求根本不一致，但指导老师却在结题意见栏填写预期完成了各项计划任务，或者指导老师根本不签意见，只签名。有项目在立项的时候是创业项目，学生报结题材料时候按创新项目的结题要求报送材料，指导老师也签字。

1. 指导教师职责

（1）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能够投入足够的精力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（2）指导教师要明确指导项目的内容、目标和要求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指导学生填写选题申报，引导学生进行资料检索，协助学生制定研究方案，确定技术路线，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和经费预算，并对学生的选题报告给出恰当的指导意见。

（3）加强学生的过程指导，引导学生自主解决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指导学生填写研究日志和研讨会议纪要等基本文件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基本素质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4）定期组织学生交流讨论和阶段检查，及时了解每个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量，结题时能够对学生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（5）对实验原始数据、实验报告、工作论文、学生的进展情况和结题总结报告等进行认真检查指导，并如实填写教师意见。

（6）对学生的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，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。

（7）指导教师短期外出不能指导学生时，应委托其他教师指导学生；导师长期外出时，应报请教学单位为学生另行联系导师。

（8）指导教师应认真如实填写指导手册所要求的各部分内容，对指导过程要认真记录，并在结题时要填写指导过程中的体会和经验，便于指导模式的总结和交流。

（9）指导手册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支撑材料之一，同时作为教师工作量认定的重要依据，请妥善保管，项目结题时随同学生实践工作手册一起提交。